关于开展文广新系统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镇综合文化站、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扎实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全市文广新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安委会办公室的部署，认真落实《海门市安委办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全国第17个、南通市第31个、海门市第25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通委发[2018]3号)和《中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责任体系、防控体系、法治体系、保障体系建设，为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压降一般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氛围。

二、活动主题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30日。

　　四、主要内容

（一）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全面摸排风险；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开展消防安全督查，加大对各单位在电器使用、电路、消防设施等方面的检查，杜绝在场所内使用燃气、明火、堵塞安全通道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领导，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全市印刷包装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对从事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自查与检查相结合”、“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的原则，全面排查问题和隐患。从2018年6月开始，至8月底结束。

（三）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物消防安全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积极预防各类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市消防大队联合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对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文化馆、图书馆、江海博物馆和山歌艺术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消防安全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结合场馆职能，积极组织参加消防安全有关活动，并做好对外宣传。对需要添置消防设施的场所，及时申报核批经费，购置相关消防器材。加大督查，对各单位电器使用、电路、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使大家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正确导向。各区镇综合文化站、机关各科室和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立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紧贴宣传主题，务求活动实效。机关各科室和各直属单位要积极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

　　（三）详实活动素材，及时报送信息。请各科室和各直属单位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活动期间，请各单位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文字资料、图片资料等，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

海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5月22日